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LHEP-YS-2020-04-002

项目名称：新建新开润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莘县新开润加油站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伟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9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0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6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22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2

附件：

- 1、莘县新开润加油站新建新开润加油站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0]15号《关于莘县新开润加油站新建新开润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3.19）；
- 4、《莘县新开润加油站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 5、《莘县新开润加油站环保管理制度》；
- 6、莘县新开润加油站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监测报告；
- 7、莘县新开润加油站新建新开润加油站项目生产负荷证明；
- 8、行政处罚决定书。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新开润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莘县新开润加油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莘县临商路莘县城南 15 公里（毛湾村）路东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成品油 1400t（其中汽油 600t，柴油 8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成品油 1400t（其中汽油 600t，柴油 8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1 月		
投产时间	2019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4.06-2020.04.0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斐然环保咨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3.9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9.74%
实际总投资	153.98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9.74%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2、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莘县新开润加油站新建新开润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12）；</p> <p>5、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莘行审报告表[2020]15 号《关于莘县新开润加油站新建新开润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3.19）；</p> <p>6、莘县新开润加油站新建新开润加油站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莘县新开润加油站新建新开润加油站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标准要求；</p> <p>2、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及 4 类标准要求；</p> <p>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p>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莘县新开润加油站，法定代表人刘振明，加油站位于莘县临商路莘县城南15公里（毛湾村）路东。项目总投资153.98万元，占地面积2959.88m²，建设新建新开润加油站项目。购置加油机、汽油和柴油储罐等设备，同时配备了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消防锹、桶等消防设备，为加油站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本次验收范围为年销售成品油1400t（其中汽油600t，柴油800t）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2.1.2 项目进度

本项目未批先建，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聊莘环罚（2019）2-53号】见附件。2019年12月莘县新开润加油站委托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新开润加油站新建新开润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3月19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0]15号文对该项目下发了批复。2020年4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0年04月06日-07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情况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加油站罩棚	1座，建筑面积742.5m ² ，高7m；主要用于车辆加油使用，共设置4台加油机，年销售成品油共1400t，其中汽油600t，柴油800t。
	站房	1座，建筑面积82.5m ² ，主要用于工作人员站区管理、办公。
配套工程	办公室	1座，建筑面积39.5m ² ，主要用于工作人员站区管理、办公。
辅助工程	储油区	地下设置，位于站房以北，共设置6个卧式埋地储罐，其中30m ³ 柴油罐3个、20m ³ 汽油罐3个，汽油总储存能力约为43.8t，柴油总储存能力约为75.6t。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采用自来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公厕用水。
	排水	雨水排水系统收集站区雨水直接外排。
	供电	供电由十八里铺镇供电所供电。
	消防	本加油站配置4台32kg手推式灭火器、4具8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2具5kg二氧化碳灭火器、2套消防服、5块灭火毯、1个2m ³ 消防沙池等消防设施。

莘县新开润加油站新建新开润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环保工程	废气	汽油系统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采用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柴油系统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无组织排放，并采用地埋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枪、浸没式卸油、溢流控制等措施，减少油品中烃类物质的无组织挥发。
		正常维护汽车、使用高标号汽油、减少怠速时间等措施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公厕废水经化粪池经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
	噪声	减震、隔声等措施。
固废		储罐产生的油/水混合物委托专业清罐资质的油罐清洁单位代为收集后集中处置，若不能收集后运走处置，则暂存于本站危废暂存间，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含有抹布暂存于本站危废暂存间，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莘县临商路莘县城南 15 公里（毛湾村）路东，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主要建筑物有加油棚罩、站房等。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1: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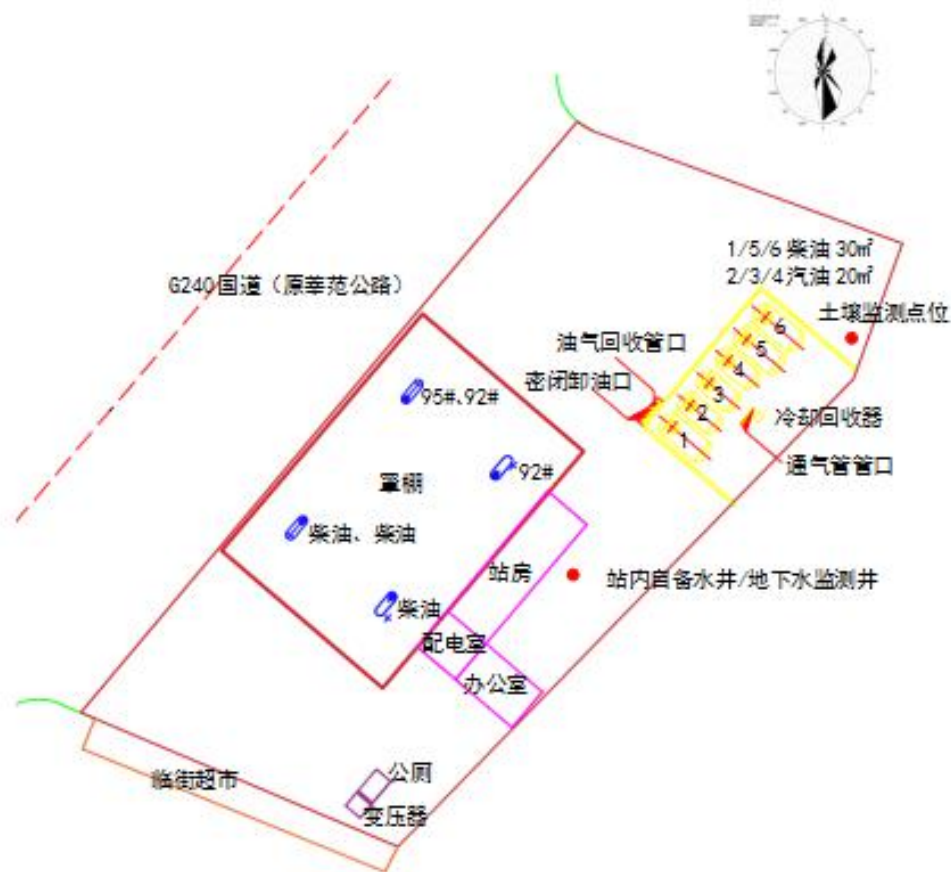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比例尺：1:850）

2.1.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92 汽油加油机	单枪	台	1	1
2	95/92 汽油加油机	双枪	台	1	1
3	柴油加油机	1 台单枪、1 台双枪	台	2	2
4	油气回收设备	-	套	1	1
5	汽油储罐	双层地下储罐，20m ³	个	3	3
6	柴油储罐	双层地下储罐，30m ³	个	3	3
7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35KG	具	4	4
8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8KG	具	5	5
9	灭火毯		m ³	5	5
10	消防沙池	2 立方	个	1	1
11	消防锹、桶		个	4	4

2.1.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销售成品油 1400t（其中汽油 600t，柴油 800t），产品方案见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同表 2-3 产品方案情况。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规模	质量标准
1	0#柴油	800t/a	GB19147-2013
2	92#汽油	450t/a	GB17930-2013
3	95#汽油	150t/a	

2.1.7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十八里铺镇供电所负责提供，自建 10KVA 变压器，由 10kV 供电支线引入变压器变压至 380V/220V 供本项目各用电单元使用，年用电量约为 3 万 kW·h，项目用电有保障。

(2) 供水

本项目用水采用地下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公厕用水，由站区自备水井提供，项目用水有保障。

(3)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公厕废水经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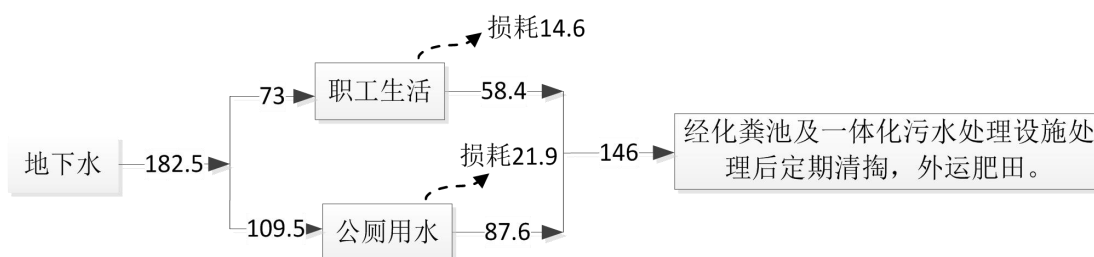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其中管理及技术人员 1 人，普通职工 4 人。加油站工作人员年工作日为 365 天，实行两班 24 小时工作制。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本项目加油站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包括卸油工序、加油工序。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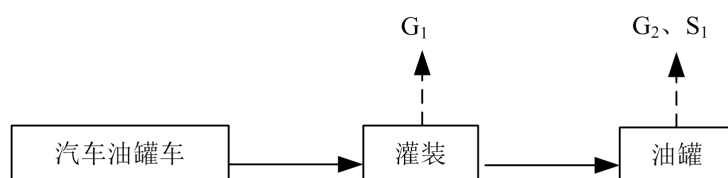
(1) 卸油工序

汽油、柴油经油罐车运入站内，经油罐车阀门、胶管、快速接头等几道工序后直接进入地埋储油罐，具体描述如下：

- (1) 油罐车进站，静置 10min，停止发油作业与外界隔离，各工作人员及消防器材就位；
- (2) 做同电位接地，对油罐车进行计量，接入专用密闭卸油软管（胶管并快速接头）；
- (3) 计量对应储罐的容量，检查透气管集阻火器状态；
- (4) 打开油罐车输油阀门，自流卸油，同时进行状态巡视；
- (5) 卸油完毕，关闭油罐车卸油阀门，拆除卸油软管，密闭油罐车及储油槽密封盖；
- (6) 解除隔离定位，油罐车驶离加油站，恢复正常加油作业。

产污环节：该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包括灌装时油罐车产生废气（ G_1 ），储油罐大小呼吸产生废气（ G_2 ）及废液（ S_1 ）。

加油站卸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G: 废气 S: 固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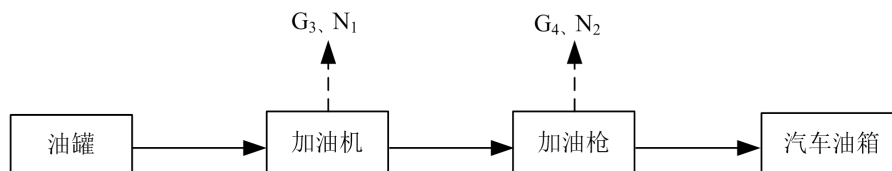
图 2-4 卸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加油工序

介绍：地理储油罐经底阀、管道输送直接进入加油机，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中吸到加油机中，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加油，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项目卸油和加工工序均安装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并配备 5 根放空管，放口管的排放口为 4.5m。

产污环节：该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包括加油机产生废气（ G_3 ）、加油枪（ G_4 ）、加油设备产生噪声（ N_1 、 N_2 ）。

加油站加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5。



G: 废气 N: 噪声

图 2-5 加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 油气排放

该加油站设置安全放散系统。站内需要放散的油气主要为卸油工序残留、储罐升温后引起压力增加需放散的油气、各拨动阀门的回位油气、安全阀释放的气体、加油工序废气等。

站内单独设置放散系统，并各自设置通气管。本项目储罐区设置 5 根通气管，通气管高度为 4.5m。通气管管口应设置阻火器。

2.2.2 油气回收工艺流程及简述

(1) 一次油气回收

即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油罐汽车采取密闭卸油工艺，用一根软管将加油站油罐上的呼吸阀和油罐汽车相连接，形成一个回气管路。卸油时控制卸油速度，卸油完成后按规定顺序卸除输油管线以及油气回收管线，回收到油罐车内的油气由油罐车带回油库，经冷凝方式处理。一次油气回收阶段是通过压力平衡原理，将在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收集到油罐车内。待卸油结束，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一次油气回收阶段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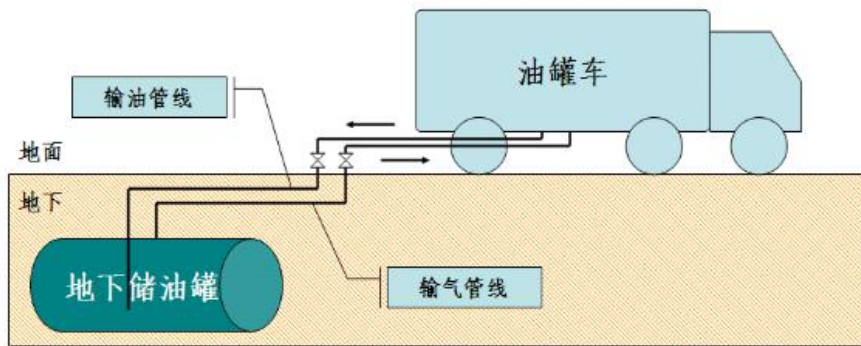


图 2-6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基本原理图

(2) 二次油气回收

即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车辆加油时，是针对加油枪的改造，通过加油枪上外加的同步叶片涡轮式真空泵，将原本由汽车油箱溢发出来的油气吸回地下油罐。将回收的油气储存在地下油罐内饱压，不作排放。完全回收的必要条件：控制输出汽油与油气体积比(气液比)约 1:1，油气送回油罐内填补空间实现压力平衡，保证油枪与加油口密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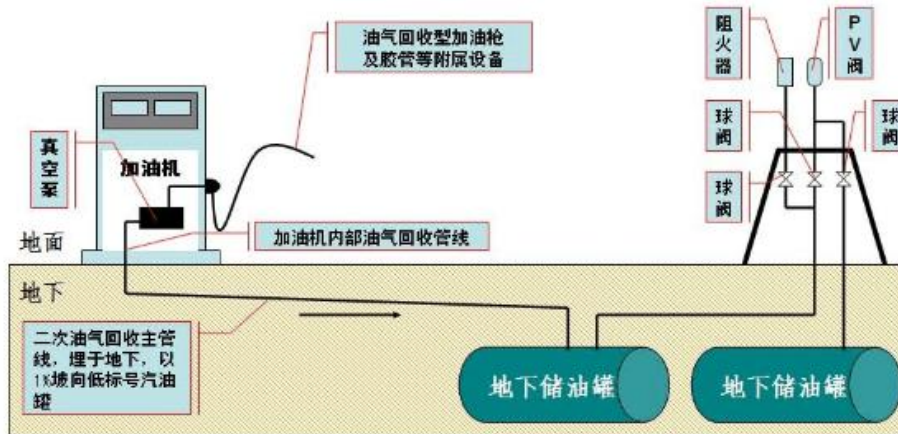


图 2-7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基本原理图

(3) 三次油气回收

即油气排放处理装置。由于二次回收过程回收到地下罐的油气体积经常比出油量大（即：气液比 >1 ），以及由于小呼吸等因素造成罐压上升，此时多余的油气将通过呼吸阀排放，为防止污染，在呼吸阀前端加装油气回收装置，对这部分油气的处理称为三次油气回收。

油气冷凝工艺技术原理是利用冷冻工程方法，将油气热量置换出来，使油气各种组分温度低于凝点从气态变为液态，实现回收利用。工作原理如下：

当油罐车要装卸汽油时，连接好各个管路，打开油气回收设备，开始运行，当仪表显示温度为 -25°C 时（10-20分钟）开始装卸汽油，随着汽油的装卸，储油罐液体不增多，气体空间不断减小，压车不断增大，汽油蒸汽通过管路进入油气回收装置进行冷却，把汽态汽油经冷却系统转化成液态汽油送回到液罐中如此循环，直至灌装结束，关闭回收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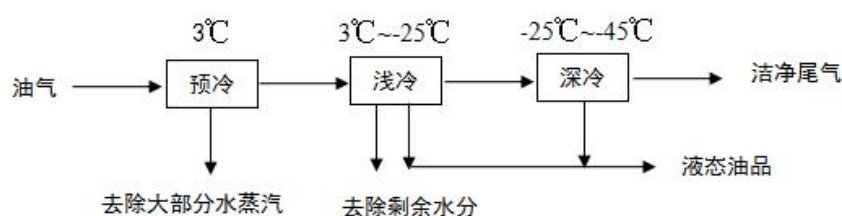


图 2-8 冷凝式油气回收装置工艺流程图

2.2.3 产污环节

(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储罐区废气、卸油工序、加油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以及来往加油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公厕废水。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包括加油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加油车辆产生的机动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油罐清洁过程产生的清罐油泥、清洗废水、废弃的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卸油、加油过程，日常跑冒滴漏无组织排放的 VOCs（非甲烷总烃）和进出车辆汽车尾气。为减少加油站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项目配置油气回收系统，对卸油、加油、储油的挥发油气经“三级回收”处理，以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加油车辆在站内行程较短，排放量较小。露天空旷条件下无组织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公厕废水，经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不外排。

3.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项目区内来往的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加强车辆管理，合理组织交通，站区禁止鸣笛，严格控制车辆噪声，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油罐清洁过程产生的清罐油泥、清洗废水、废弃的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危险废物管理豁免清单中，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油罐清洁过程产生的清罐油泥、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委托专业人员清理，清洗频次柴油罐 3 年一次、汽油罐 4 年一次，运用专门工具进行油污清理并直接由有资质单位运走，进行无害化处置。

3.5 项目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项目生产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无废水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针对各可能污染地下水的环节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可减少本项目运营对周边地下水的影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卸油、加油过程，日常跑冒滴漏无组织排放的 VOCs（非甲烷总烃）和进出车辆汽车尾气。

项目安装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效率 95%以上，油气经回收系统回收后由距地面 4.5m 的排放口排放。油气排放浓度远小于 $25\text{g}/\text{m}^3$ ，可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排放限值的要求，且本项目投产后应对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气液比每年至少检测 1 次，确保检测值低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经估算模式预测，本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是来往车辆、加油机及泵类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55-75dB（A）。在规范操作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经站区周围绿化带的屏蔽和距离衰减后，东、南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5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西、北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58-2008）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油泥、清洗废水委托具有资质的公司专门进行油罐清洗、更换，由其运送至资质单位处置，若不能收集后运走处置，则暂存于本站危废暂存间，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含油抹布暂存于本站危废暂存间，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

4.1.5 卫生防护距离结论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界为边界 50m 范围。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

点为位于站区西侧 250 米的荣胜家园。因此本项目工程的厂址选择是较为合理的。

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4.1.6 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对生产过程严格监控和管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之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风险较小，采取应急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4.1.7 总量控制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大气污染物 SO_2 、 NO_x 的排放；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掏外运，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有组织排放，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954kg/a，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莘行审报告表(2020)15号

经审查,对《莘县新开润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莘县新开润加油站项目,总投资153.9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地面积为2959.88m²,总建筑面积864.5m²。该项目位于莘县临商路莘县城南15公里(毛湾村)路东。属于“未批先建”,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聊莘环罚(2019)2-53号),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罩棚、站房、储罐区及其他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主要生产设备为:加油机4台(其中双枪2台),埋地式油罐6个(总容量150m³,其中容积为30m³的柴油储罐3个;容积为20m³的汽油储罐3个)、油气回收设备等。总储油量1400t(其中汽油600t,柴油800t)t/a。主要原辅材料:汽油、柴油。该项目已经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核准文号为:莘行审投资(2019)6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当地城镇建设规划要求,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建设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建设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公厕废水,建设单位须对生活污水及公厕废水经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不外排。

3、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卸油、加油过程,日常跑冒滴漏无组织排放的VOCS(非甲烷总烃)和进出车辆汽车尾气。对于汽油卸油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须采取密闭卸油,并安装一次油气回收装置;对于汽油加油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须采用自封加油枪加油,并安装二次油气回收系统装置;对于汽油罐大呼吸、小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须采取三次回收系统+三级油气回收装置(回收率为90%)处理后,通过距地面4.5m的透气管排放,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and 透气管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要求。

4、项目噪声主要为来往车辆、加油机及泵类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要求出入站区内的机动车采取减速、禁止鸣笛等措施;通过对加油机和卸油机采取基础减震、卸油机泵加装隔声罩等措施,确保东、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5、项目固废主要为油罐清洗过程产生的清罐油泥、清洗废水、废弃的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对于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确保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储、运要建立台账,落实联单制度;对于废活性炭含油抹布(HW49)、清洗油罐产生的废物(HW08)均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并严格执行转运联单制度。

6、环境风险: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加油可能发生的泄漏、爆炸、火灾等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事故状态下的处理预案,并配置一定数量的手持式灭火器,做好安全出口、紧急通道,消防出口等标志的维护工作,制定严格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并到县环保局备案。建设单位要严格按《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的要求,将储油设备采用埋地式钢制卧式油罐,油路管线采用无缝钢管,使用焊接工艺,敷设于地下,并对钢罐和钢管进行加强级防腐处理,以防止钢罐和钢管腐蚀造成油品泄漏而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同时,做好对加油机、储罐的监管,杜绝跑、冒、滴、漏现象,要硬化地面防止土壤污染。

7、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8、建设单位在建设前后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等相关许可手续,否则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运营前必须取得安全、消防等相关部门许可。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投运前,要向县环保部门递交开工生产报告备案。建设单位要在试运行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莘县生态环境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莘县新开润加油站新建新开润加油站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非甲烷总烃和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销售能力(t/d)	实际销售能力(t/d)	生产负荷 (%)
2020.04.06	汽油	1.64	1.51	92
	柴油	2.19	2.08	95
2020.04.07	汽油	1.64	1.57	96
	柴油	2.19	2.06	94

注：汽油设计销售能力=600t/365d≈1.64t/d；

柴油设计销售能力=800t/365d≈2.19t/d。

工况分析：两天的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5.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情况

表 5-3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0.04.06	10:01	SW	10.2	1.5	101.0	1/3
	11:18	SW	14.5	1.4	100.7	1/3
	13:33	SW	17.8	1.3	100.6	2/3
	15:08	SW	17.7	1.3	100.6	1/2
2020.04.07	09:03	SW	10.4	1.6	101.0	1/3
	11:00	SW	14.4	1.4	100.8	1/3
	13:05	SW	17.9	1.4	100.6	2/3
	14:58	SW	18.3	1.5	100.5	2/3

表5-4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日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37	2019.05.29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38	2019.05.30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LH-036	2020.03.13

5.3 噪声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5,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6。

表 5-5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0.04.06 (昼)	LH-097	LH-153	94.0	94.0	94.0	94.1
2020.04.06 (夜)	LH-097	LH-153	94.0	93.9	94.0	94.1
2020.04.07 (昼)	LH-097	LH-153	93.9	93.9	94.0	94.1
2020.04.07 (夜)	LH-097	LH-153	94.0	94.0	94.0	94.1

表 5-6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97	2019.08.21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53	2020.03.19

表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 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连续监测2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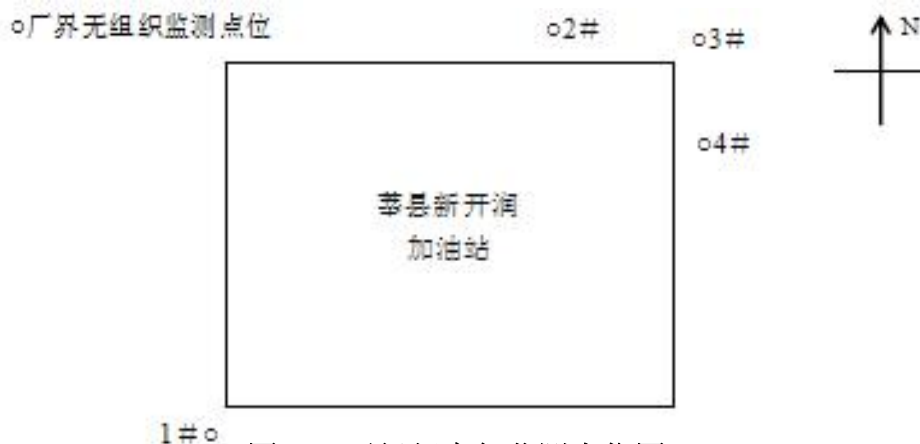


图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参见表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6.1.3 验收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6-4。

表6-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1	2	3	4	最大值
2020.04.06	非甲烷总烃	○1#	上风向	<0.07	<0.07	<0.07	<0.07	/
		○2#	下风向	0.12	0.13	0.15	0.11	0.15
		○3#	下风向	0.13	0.14	0.10	0.11	0.14
		○4#	下风向	0.15	0.12	0.11	0.10	0.15

2020.04.07	○1#	上风向	0.12	0.09	0.09	0.10	0.12
	○2#	下风向	0.22	0.20	0.21	0.20	0.22
	○3#	下风向	0.19	0.21	0.19	0.20	0.21
	○4#	下风向	0.20	0.20	0.19	0.21	0.2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2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5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5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最大噪声处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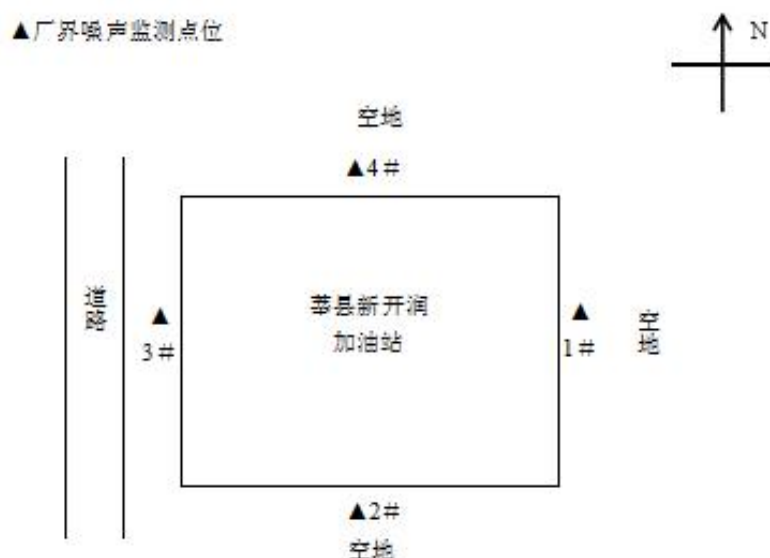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6。

表 6-6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辨识精度（dB）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0.1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7。

表 6-7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东、南厂界	2类	60	50
西、北厂界	4类	70	55

6.2.4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8。

表 6-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m/s): 1.5		
2020.04.06	▲1#	东厂界	10:38—10:48	55.6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0:52—11:02	59.4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1:07—11:17	63.1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1:21—11:31	64.8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22:33—22:43	46.5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22:47—22:57	48.3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23:01—23:11	52.0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23:17—23:27	53.4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m/s): 1.6		
2020.04.07	▲1#	东厂界	09:38—09:48	57.7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09:53—10:03	59.4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0:07—10:17	63.9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0:24—10:34	64.1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22:04—22:14	47.2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22:19—22:29	44.9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22:33—22:43	51.3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22:48—22:58	52.8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东、南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5.6-59.4 (dB) 之间, 夜间噪声在 44.9-48.3 (dB) 之间,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西、北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63.1-64.8(dB) 之间, 夜间噪声在 51.3-53.4 (dB) 之间,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6.3 油气回收系统参数监测结果评价 (为企业委托其他第三方检测, 检测报告见附件)

6.3.1 油气回收系统参数

表 6-9 油气回收系统参数执行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密闭性	
气液比	
油气排放浓度	

表 6-10 油气回收系统参数分析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油气回收综合检测仪	崂应 7003 型	03
气象色谱仪	鲁创 GC-9860 型	02

6.3.2 油气回收系统参数检测结果

表 6-11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结果

油气体积 (L)	加油枪数量 (条)	检测结果 (pa)	标准限值 (pa)	是否达标
34000	3	488	≥471	是
备注	(三个汽油储油罐, 每个汽油储油罐体积 30m ³)			

表 6-12 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结果

加油机编号	氮气流量 (L/min)	检测结果 (pa)	标准限值 (pa)	是否达标
1#	18.0	11	≤40	是
	28.0	28	≤90	
	38.0	41	≤155	
2#	18.0	12	≤40	是
	28.0	29	≤90	
	38.0	43	≤155	

表 6-13 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检测结果

加油机编号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	档位	加油体积	回收油气体积	气液比	标准限值
1	1	/	高档	18.00L	20.70L	1.15	1.00-1.20
1	2	/	高档	18.00L	19.62L	1.09	
2	3	/	高档	18.00L	20.16L	1.12	

表 6-14 油气处理装置排放浓度检测结果

实验室环境温度 (°C)	19.0	生产厂家	青岛锦昊达工业品有限公司		
大气压 (kpa)	101.1	处理方法	冷凝		
湿度 (%)	45	装置型号	JHD-06-01		
风速 (m/s)	/	装置编号	1		
油气排放浓度 (g/m ³)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14.32	15.04	14.78	14.71	25.00
备注	/				

监测结果表明: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油气回收管线液阻和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以及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中相关标准要求。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9年12月莘县新开润加油站委托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莘县新开润加油站新建新开润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3月19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0]15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莘县新开润加油站制定了《莘县新开润加油站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加油站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加油站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加油站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机构设置情况

莘县新开润加油站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莘县新开润加油站环保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统一指挥，下设应急监测组、后勤保障组、通讯联络组等相关机构。

7.5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分类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废气	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6
噪声	低噪设备、减振等	1
固废	委托专门单位对油罐进行清洗油泥、清洗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若不能收集后运走处置，则暂存于本站危废暂存间，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含油抹布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风险	配备消防设施	2
	合计	15

7.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公厕废水,建设单位须对生活污水及公厕废水经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公厕废水,经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不外排。	已落实
2	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卸油、加油过程,日常跑冒滴漏无组织排放的 VOCs (非甲烷总烃) 和进出车辆汽车尾气。对于汽油卸油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须采取密闭卸油,并安装一次油气回收装置;对于汽油加油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须采用自封加油枪加油,并安装二次油气回收系统装置;对于汽油罐大呼吸、小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须采取三次回收系统+三级油气回收装置(回收率为 90%)处理后,通过距地面 4.5m 的通气管排放,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and 通气管排放浓度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品的损耗而扩散到大气环境中的非甲烷总烃和进出加油站车辆排放的尾气。为减少加油站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项目配置油气回收系统,对卸油、加油、储油的挥发油气经“三级回收”处理,以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加油车辆在站内行程较短,排放量较小。露天空旷条件下无组织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在本次验收监测之前已做完油气回收监测,且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油气回收管线液阻和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以及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22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已落实
3	项目噪声主要为来往车辆、加油机及泵类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要求出入站内的机动车采取减速、禁止鸣笛等措施;通过对加油机和卸油机采取基础减震、卸油机泵加装隔声罩等措施,确保东、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项目区内来往的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加强车辆管理,合理组织交通,站区禁止鸣笛,严格控制车辆噪声,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5.6-59.4 (dB) 之间,夜间噪声在 44.9-48.3 (dB)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西、北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63.1-64.8 (dB) 之间,夜间噪声在 51.3-53.4 (dB)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p>项目固废主要为有关清洁过程产生的清罐油泥、清洗废水、废弃的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对于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确保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储运要建立台账，落实联单制度；对于废活性炭含油抹布(HW49)、清洗油罐产生的废物(HW08)均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并严格执行转运联单制度。</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油罐清洁过程产生的清罐油泥、清洗废水、废弃的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危险废物管理豁免清单中，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油罐清洁过程产生的清罐油泥、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委托专业人员清理，清洗频次柴油罐3年一次、汽油罐4年一次，运用专门工具进行油污清理并直接由有资质单位运走，进行无害化处置。</p>	已落实
---	--	--	-----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2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且根据企业出具油气回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油气回收管线液阻和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以及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标准要求。

8.1.3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公厕废水，经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不外排。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5.6-59.4（dB）之间，夜间噪声在 44.9-48.3（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西、北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63.1-64.8（dB）之间，夜间噪声在 51.3-53.4（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油罐清洁过程产生的清罐油泥、清洗废水、废弃的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危险废物管理豁免清单中，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油罐清洁过程产生的清罐油泥、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委托专业人员清理，清洗频次柴油罐 3 年一次、汽油罐 4 年一次，运用专门工具进行油污清理并直接由有资质单位运走，进行无害化处置。

8.2 建议

- （1）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注意及时清洁地面。
- （3）制定相关加油站安全环保制度，确保职工及其他人员安全。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新建新开润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新建新开润加油站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3606357179

联系地址：莘县临商路莘县城南 15 公里（毛湾村）路东

邮政编码：252400

莘县新开润加油站

2020 年 4 月

附件 2: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协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新开润加油站项目				建设地点		莘县临商路莘县城南 15 公里(毛湾村)路东					
	建设单位		莘县新开润加油站				邮编		252600		联系电话 13606357179			
	行业类别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11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成品油 1400t (其中汽油 600t, 柴油 8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成品油 1400t (其中汽油 600t, 柴油 800t)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3.9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3.9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环评审批部门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莘行审报告表 [2020]15 号		批准时间		2020.3.19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1 万		废气治理(元)		6 万		噪声治理(元)		1 万			
固废治理(元)				5 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2 万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9.4/64.8	60/70	/	/	/	/	/	/	/	/	/	
/		/	48.3/53.4	5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3: :批复

审批意见:

莘行审报告表(2020)15号

经审查,对《莘县新开润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莘县新开润加油站项目,总投资153.9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地面积为2959.88m²,总建筑面积864.5m²。该项目位于莘县临商路莘县城南15公里(毛湾村)路东。属于“未批先建”,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聊莘环罚(2019)2-53号),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罩棚、站房、储罐区及其他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主要生产设备为:加油机4台(其中双枪2台),埋地式油罐6个(总容量150m³,其中容积为30m³的柴油储罐3个;容积为20m³的汽油储罐3个)、油气回收设备等。总储油量1400t(其中汽油600t,柴油800t)t/a。主要原辅材料:汽油、柴油。该项目已经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核准文号为:莘行审投资(2019)6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当地城镇建设规划要求,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建设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公厕废水,建设单位须对生活污水及公厕废水经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不外排。

3、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卸油、加油过程,日常跑冒滴漏无组织排放的VOCS(非甲烷总烃)和进出车辆汽车尾气。对于汽油卸油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须采取密闭卸油,并安装一次油气回收装置;对于汽油加油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须采用自封加油枪加油,并安装二次油气回收系统装置;对于汽油罐大呼吸、小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须采取三次回收系统+三级油气回收装置(回收率为90%)处理后,通过距地面4.5m的通风管排放,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and 通风管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要求。

4、项目噪声主要为来往车辆、加油机及泵类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要求出入站区内的机动车采取减速、禁止鸣笛等措施;通过对加油机和卸油机采取基础减震、卸油机泵加装隔声罩等措施,确保东、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5、项目固废主要为油罐清洗过程产生的清罐油泥、清洗废水、废弃的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对于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确保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储、运要建立台账,落实联单制度;对于废活性炭含油抹布(HW49)、清洗油罐产生的废物(HW08)均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并严格执行转运联单制度。

6、环境风险: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加油可能发生的泄漏、爆炸、火灾等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事故状态下的处理预案,并配置一定数量的手持式灭火器,做好安全出口,紧急通道,消防出口等标志的维护工作,制定严格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并到县环保局备案。建设单位要严格按《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的要求,将储油设备采用埋地式钢制卧式油罐,油路管线采用无缝钢管,使用焊接工艺,敷设于地下,并对钢罐和钢管进行加强级防腐处理,以防止钢罐和钢管腐蚀造成油品泄漏而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同时,做好对加油机、储罐的监管,杜绝跑、冒、滴、漏现象,要硬化地面防止土壤污染。

7、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8、建设单位在建设前后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等相关许可手续,否则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运营前必须取得安全、消防等相关部门许可。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投运前,要向县环保部门递交开工生产报告备案。建设单位要在试运行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莘县生态环境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2020年3月19日

莘县新开润加油站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莘县新开润加油站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 长：刘振明，

副组长：张伟刚，

成 员：赵月林，张爱芳。

莘县新开润加油站

2020 年 4 月

莘县新开润加油站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導體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莘县新开润加油站

2020年4月



检测报告

ZFJC(2020)第 014 号

项目名称：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测（二、三次）

委托单位：莘县新开润加油站

受检单位：莘县新开润加油站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0 年 03 月 23 日

山东中发检测有限公司



三
五
五
五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油气处理装置排放浓度）				
受检单位	莘县新开润加油站				
单位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临商路莘县城南 15 公里（毛湾村）路东				
联系科室	站长办公室	联系人	张经理	联系电话	13563046456
委托单位	莘县新开润加油站				
项目描述	对该加油站的二台汽油加油机，三条汽油加油枪，以及青岛锦昊达工业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油气处理装置排放浓度进行检测。				
检测依据	1.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测设备	1. 仪器名称：气相色谱仪 仪器型号：鲁创 GC-9860 型 仪器编号：02 2. 仪器名称：油气回收综合检测仪 仪器型号：崂应 7003 型 仪器编号：03				
检测结果	见 2-5 页				
现场环境条件	温度：18℃ 风速：1.5m/s 湿度：33% 压力：101.00KPa				

检测人员 张爱敏 曹利敬 检测日期 2020年3月23日
 报告编制人 可合志 编制日期 2020年03月23日
 审核人 邹振 审核日期 2020年03月23日
 授权签字人 吕静 签发日期 2020年03月23日

（检测业务专用章）

山东中发检测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吕静 签字领域：空气和废气检测

ZFJC(2020)第 014 号

附表 2 密闭性检测结果

油气体积 (L)	加油枪数量 (条)	检测结果 (pa)	标准限值 (pa)
34000	3	488	≥471
备注	(三个汽油储油罐, 每个汽油储油罐体积 30 ³)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中发检测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吕静 签字领域: 空气和废气检测

ZFJC(2020)第 014 号

附表 3 液阻检测结果

加油机编号 (#)	油品等级 (#)	氮气流量 (L/min)	检测结果 (pa)	标准限值 (pa)
1	/	18.0	11	≤40
		28.0	28	≤90
		38.0	41	≤155
2	/	18.0	12	≤40
		28.0	29	≤90
		38.0	43	≤155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中发检测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吕静 签字领域：空气和废气检测

附表 4 气液比检测结果

加油机 编号 (#)	加油枪 编号 (#)	加油枪 品牌	档位	加油 体积 (L)	回收油 气体积 (L)	气液比	标准 限值
1	1	/	高档	18.00	20.70	1.15	1.00—1.20
1	2	/	高档	18.00	19.62	1.09	1.00—1.20
2	3	/	高档	18.00	20.16	1.12	1.00—1.20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中发检测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吕静 签字领域：空气和废气检测

ZFJC(2020)第 014 号

附表 5 油气处理装置排放浓度检测结果

实验室环境温度 (°C)	19.0	生产厂家	青岛锦昊达工业品有限公司		
大气压 (kpa)	101.1	处理方法	冷凝		
湿度 (%)	45	装置型号	JHD-06-01		
风速 (m/s)	/	装置编号	1		
油气排放浓度 (g/m ³)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14.32	15.04	14.78	14.71	25.00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中发检测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吕静 签字领域：空气和废气检测

说 明

1. 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是环保验收检测、仲裁及鉴定检测需要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我单位按规范采样、检测，否则不能作为执法依据，有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2. 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业务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测业务专用章、CMA章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本报告结果仅对当时被检测的设备状态及环境状态负责，对检测后改变设备使用状态或检测环境状态发生变化时无责任。
6. 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7.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本报告一式三份，委托单位两份、本单位一份。

检测单位：山东中发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莘亭办事处政府商业街名相龙城一号商业楼
邮 编：252400
电 话：0635-7364756
手 机：17362296116（邹经理）13306353029（王经理）
传 真：0635-7364755
邮 箱：wang quan fa789@163.com
联 系 人：邹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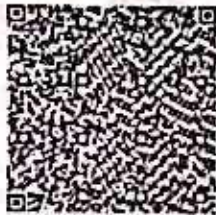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2312925205W

名称 山东中发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莘亭办事处政府商业街名相龙城一号商业楼
法定代表人 邹振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15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 防雷设施检测, 噪声检测,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公共场所检测, 工作场所检测, 医院消毒卫生检测, 空气和废气检测, 水和废水检测, 土壤和固体废物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22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81512340643

名称: 山东中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莘亭办事处政府商业街名相龙城一号商业楼(2524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0643

发证日期: 2019年02月02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3月0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通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项目表 (生态环境监测)

检验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莘亭办事处政府商业街名相龙城一号商业楼 共 1 页, 第 1 页

项目序号	参数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限制范围 HJ194 说明 所列项目
1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总烃	HJ 38-2017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2	甲烷	HJ 38-2017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3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2		油气回收			
	1	油气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GB 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D 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检测方法)	
	2	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	GB 20952-2007 GB 20950-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D 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检测方法)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B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	
	3	液阻	GB 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A 液阻检测方法)	
	4	密闭性	GB 20952-2007 GB 20951-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B 密闭性检测方法) 汽油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A油罐汽车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方法)	
	5	气液比	GB 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C 气液比检测方法)	
	6	收集系统泄漏浓度	GB 20950-2007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A 收集系统泄漏浓度检测方法)	
3		噪声			
	1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2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GB 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GB 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道路交通噪声	HJ 640-2012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附件 7：生产负荷证明

莘县新开润加油站新建新开润加油站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销售能力 (t/d)	实际销售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20.04.06	汽油	1.64	1.51	92
	柴油	2.19	2.08	95
2020.04.07	汽油	1.64	1.57	96
	柴油	2.19	2.06	94

注：汽油设计销售能力=600t/365d≈1.64t/d
柴油设计销售能力=800t/365d≈2.19t/d.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莘县新开润加油站

2020年04月07日

附件8：行政处罚决定书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聊莘环罚[2019]2-53号

莘县新开润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23492963692

地址：莘县临商路莘县城南 15 公里路东

法定代表人：刘振明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未依法向环保部门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证据材料：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对象：莘县新开润加油站未依法向环保部门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2、证据材料：关于对莘县新开润加油站项目新建核准的批复。证明对象：该单位的总投资额为（153.98）万元。

3、证据材料：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对象：你单位基本组织情况。

我局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聊莘环罚听告[2019]2-5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听证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本局认为，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第 1 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31 条第 1 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 年版）》第 253 项违法情节一般情形（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开工但未投入生产，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2%以下罚款)的规定,追究你单位的行政法律责任。

在本案处罚的自由裁量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的基本原则,综合考虑本案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后果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遵循公平、公正、过罚相当、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综合裁量、合理适用自由裁量权。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投资额(153.98万元)2%的罚款,计叁万零柒佰玖拾陆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将罚款缴至任一代收银行网点。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聊城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1111

(新)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37152219000001184965

No. A101098114783

缴款人：莘县新开润加油站

校验码：8856

2019年12月1日

124001

执行单位编码：12400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元)	金额 (元)
1522_00074	51107-环保部门罚没收入				30796
金额合计 (大写)：叁万零柒佰玖拾陆元整					30796.00
金额合计 (小写)：					30796.00

第四联 收据



莘县环境保护局本级

124001

复核人：

执行单位 (公章)：

1111

1111

附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且编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

2 施工简况

2019年11月项目未批先建，2019年12月项目应环保要求补办理环评手续，项目将环保设施的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在建设期间，配套建设环境保护验收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与环评投资概算无出入，已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 验收过程简况

2019年11月项目投产，于2020年4月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山东聊和环保科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71500MA3D7UL401，已取得监测资质，监测结束后，根据监测结果出具验收监测报告。2020年5月1日，莘县新开润加油站组织召开新建新开润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新开润加油站）、环评单位（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不涉及公众参与事项，因此本验收亦不涉及公众参与意见及处理情况。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根据环保要求，针对相关规章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要求，特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具体环保制度及内容见下表。

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运行费用
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组长：刘振明， 副组长：张伟刚， 成员：赵月林，张爱芳	0.1
环保管理制度	1、总则，2、管理要求，3、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4、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守则， 5、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0.1
合计		0.2 万元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保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废气、废气正常情况下每季度监测一次，噪声每季昼、夜各一次、固废每月统计一次。监测记录由相关负责人及时记录。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不涉及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几居民搬迁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界为边界 50m 范围。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位于站区西侧 250 米的荣胜家园。因此本项目工程的厂址选择是较为合理的。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措施要求。

4 整改工作情况

(1) 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2) 规范危废间设置，若有危废产生，须做好危废台账；

(3) 企业应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莘县环保局备案。